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部门 | 任务期限 |
| --- | --- | --- | --- |
| 1 | 推进乡村体育“四有”惠民工程建设，以乡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民健身场地器材等体育基础设施短板。根据各地人口结构、地域特点等有针对性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并做好“适老化”“适农化”设施改造。 |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2 | 完善潇湘步道建设，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旧矿场、山路、荒地、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成为“嵌入式”体育场地。 |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3 | 持续推广“农文体旅”融合模式，推进体育健身与特色产业、农耕文化、旅游康养、教育培训等深度融合，拓展产业增值空间。 | 省文旅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4 | 探索完善体育“连村联创”模式，引导有条件的乡村依托村级集体经济创办“强村公司”。 | 省农业农村厅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5 | 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以民族特色体育推动旅游业发展。 | 省民宗委  省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6 | 持续办好湖南省农耕大赛等富有农趣农味的农民体育赛事活动，促进“村BA”、村超、广场舞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支持开展“一村一品”“一村多品”等乡村自办群众性体育特色活动。 |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7 | 推广面向乡村群体的体育指导读物、操作手册以及影像产品，内容涵盖乡村体育活动组织、健身器械使用教程、体育旅游推介及户外运动知识等，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各类健身实践。充实乡村公共宣传栏等基层信息传播渠道中的体育相关信息，广泛宣传普及健身科学知识。积极举办各类贴近农民生活实际、形式新颖多样的运动与健康宣讲活动。 | 省文明办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旅厅  省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8 | 深入挖掘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的先进事迹、鲜活事例，创作体育赋能乡村振兴的作品。 | 省文旅厅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 持续实施 |
| 9 | 落实国家“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 省体育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妇联  各市州相关部门 | 2025年底  完成 |
| 10 | 配齐乡村体育教师，完善体育教师培养补充、交流轮岗和待遇保障机制，加强体育教师业务培训。鼓励师范院校完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组织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等活动。 |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 2025年底  完成 |
| 11 | 落实《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实施乡村体育后备力量“雏鹰计划”，建立和完善体育后备人才选拔、教育、训练、竞赛、退出机制。鼓励依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 持续实施 |
| 12 | 完善“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 |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13 | 完善“省－市－县－乡镇－村”五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运动健康服务与监测体系。 | 省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14 | 创新完善体育组织与乡村社会工作者、乡村志愿者、乡村慈善资源长效联动机制。 |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团省委  省妇联 | 持续实施 |
| 15 | 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 省财政厅 | 持续实施 |
| 16 | 推进政府购买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 省体育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 持续实施 |